

评 标 报 告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692-2420Z3091428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5-3814

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汇翠湾-小楼迪亚
春天花园）燃气管道工程

招标人：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评 标 报 告

一、项目简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组织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汇翠湾-小楼迪亚春天花园）燃气管道工程（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5-3814；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692-2420Z3091428）的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汇翠湾-小楼迪亚春天花园）燃气管道工程；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址：www.gdebidding.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及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开接收投标登记，在投标登记期间共有12家单位提交投标登记。

2025年9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进行开标。

共有10家单位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1.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众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9.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名单及开标情况见附件 1《开标记录表》。

评标开始时间及地点：2025 年 9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1 评标室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委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名单如下：、、、、（招标人代表），经共同推选，担任本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四、评标过程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基本情况如下：

1.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1. 1. 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委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2. 权重分配：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

2. 评审细则

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经评审，有 9 家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名单如下：

1.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8.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有 1 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名单如下：

广东众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通过原因：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平台未查到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许龙龙的在册信息。

详见附件 2《资格审查汇总表》。

2.2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经评审，有 9 家投标人通过了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名单如下：

1.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8.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附件 4《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详见附件 5《技术标详细评分记录表》、附件 6《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2.4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的 (D 的取值为 100%) 的 (具体金额为: 8923852.69 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为 85 分 (技术标满分为 100 分),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Q 高} - \text{Q 低}) / 100 * X + \text{Q 低}$$

Q 低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 则 Q 低 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 : 为 (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详见附件 7 《报价打分记录表》

2.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详见附件 8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附件 9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6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详见附件 10《算术复核-XML 清单格式记录表》。

经评审，共有9家投标人通过了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名单如下：

1.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8.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2.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2.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招标文件步骤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2.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结果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下列投标单位在技术和经济上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由评委会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结果详见附件11《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即：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5.47

投标价：¥ 8477660.06元

评标价：¥ 8477660.06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4.55

投标价：¥ 8290613.53元

评标价：¥ 8290613.53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4.45

投标价：¥ 7924381.22元

评标价：¥ 7924381.22元

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汇翠湾-小楼迪亚春天花园）燃气管道工程（招标编号：
0692-2420Z3091428；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5-3814）评标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附件 2《资格审查汇总表》

附件 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

附件 4《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附件 5《技术标详细评分记录表》

附件 6《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附件 7《报价打分记录表》

附件 8《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

附件 9《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附件 10《算术复核-XML 清单格式记录表》

附件 11《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